
JORC 準則概覽

JORC 準則概覽

本文件中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聲明乃根據澳洲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JORC 準則」）編製。JORC 準則由澳洲制定，是一項國際認可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分類系統。JORC 準則最初於1989年2月發佈，最近修訂時間為2012年12月。該準則為專業人士所廣泛採納，用於編製上市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關於礦產資源及儲量的報告。於本文件中，專業人士於報告一朵岩大理石項目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時，亦採用該準則。

JORC 準則將「礦產資源」界定為於地殼內或地殼表面具有經濟利益的固體材料的濃度或賦存，其形態、品位（或質數）及數量為最終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或質數）、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徵乃根據具體的地質證據及知識（包括採樣）得知、估算或推測。為增加地質置信度，礦產資源進一步劃分為以下類別：

- **推測礦產資源** –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已基於有限的地質證據及採樣估計其數量及品位（或質數）。有充分的地質證據顯示但不能核實地質及品位（或質數）的連續性。其界定乃基於透過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採集的勘探、採樣及檢測資料。
- **推定礦產資源** –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數）、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以充分詳盡的方式應用修正因素，為礦藏的礦產規劃及經濟可行性評估提供支持。

地質證據乃透過運用適當技術，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採集足夠詳盡及可靠的勘探、採樣及檢測資料而得出，並足以推測採集數據的觀察點之間的地質及品位（或質數）的連續性；及

- **已探明礦產資源** –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數）、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以充分詳盡的方式應用修正因素，為礦藏的詳盡礦產規劃及經濟可行性評估提供支持。

JORC 準則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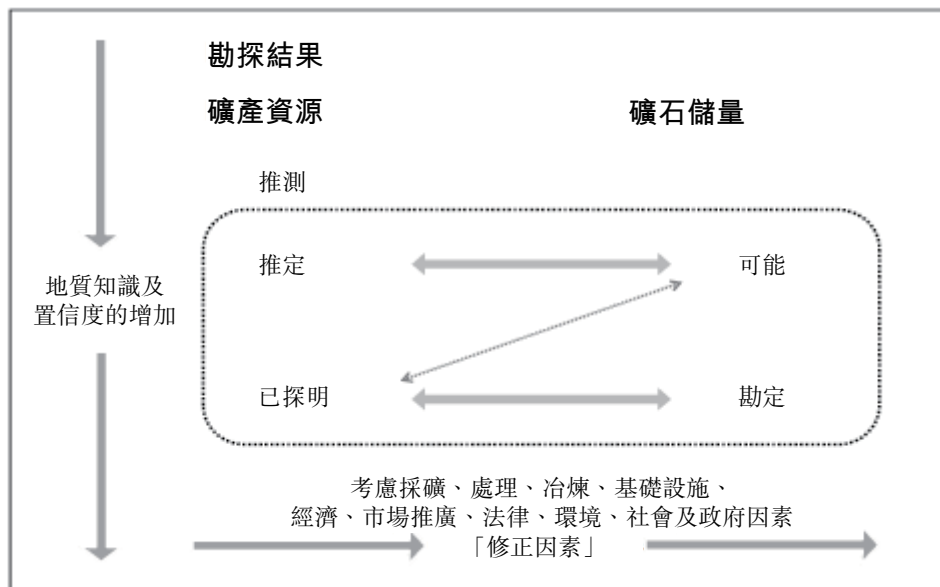
地質證據乃透過運用適當技術，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採集足夠詳盡及可靠的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而得出，並足以確定採集數據的觀察點之間的地質及品位（或質數）的連續性。

JORC準則將「礦石儲量」界定為已查明及／或推定礦產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包括稀釋物質並計及在開採及提煉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耗。「礦石儲量」根據可行性前或可行性程度（如適用）的研究界定，而在此過程中，亦會應用修正因素。這類研究表明，於報告時，可合理地釐定提煉情況。

礦石儲量進一步劃分為以下類別：

- **估計礦石儲量** – 推定礦產資源（部分情況為已查明礦產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估計礦石儲量所應用的修正因素的置信度較勘定礦石儲量所應用者低；及
- **勘定礦石儲量** – 已查明礦產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勘定礦石儲量意味著較高的修正因素置信度。

以下圖表概述根據JORC準則下得出的勘探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礦石儲量通常會被視為包含全部礦產資源的一部分，而並非將礦產資源視為附加於所報的礦石儲量之外。根據JORC，當中任意一種程序均可接受，但須明確所採用的方法。本文件中的獨立技術報告將所有礦石儲量視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